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林采蓁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1
電子郵件：tsc_lin@mot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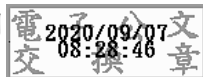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9501097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50109724-0-0.pdf、10950109724-0-1.odt、10950109724-0-2.pdf)

主旨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以交路字第10950109721號、台內警字第1090872473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定自109年9月4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防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、台灣癩癩醫學會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、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、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、中華民國幼教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、中華幼兒教育協會、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技監室、交通事業管理小組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



總收文 109.09.07



1090133196